
重庆森木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7 幢 15 楼

电话:023-67395227

重庆森木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第 201 号

致：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森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赵乾伟律师、刘世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天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业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30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26街12号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永进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2021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森木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春林

李春林

经办律师：赵乾伟

赵乾伟

经办律师：刘世玲

刘世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